

普陀學刊



傅印題



第二輯

中国佛学院普陀山学院 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普陀學刊

傳印題



第二輯

中国佛学院普陀山学院
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陀学刊. 第2辑 / 中国佛学院普陀山学院编. —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7-5325-7685-2

I. ①普… II. ①中… III. ①佛教—研究 IV.
①B9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35839 号

普陀学刊(第二辑)

中国佛学院普陀山学院 编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o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

常熟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 × 965 1/16 印张 19.75 插页 2 字数 256,000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2,800

ISBN 978-7-5325-7685-2

B · 899 定价: 52.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普陀学刊》编委会成员

总顾问：传印长老

顾 问：道慈 忻海平 邱平海 方立天 楼宇烈 杨曾文
李四龙

主 编：会闲

编 委：（按姓氏拼音音序排列）

陈宏成	达照	顿远	会闲	慧贤	界定	戒修
净妙	净旻	宽度	门肃	妙印	妙永	明兰
能进	如义	沈小杨	圣凯	通了	惟航	心举
信光	性纯	耀旻	袁德新	源流	湛空	张晓林
真勤	智明	智宗	钟锦	宗慧		

目 录

001 特 稿

003 原始佛教的僧团制度叙要(陈士强)

025 佛教教育专论

027 佛教教育的当代困境及其改革路径(李向平)

048 “圈内人”与“圈外人”，“学术”与“实践”：西方“佛学研究”与现
代“佛教教育”的问题(邓伟仁)

060 中国近代佛教教育兴办的背景及其类型分析(唐忠毛)

083 学修相长，何以可能？——南传佛教国家现代佛教教育的问题和
启示(庞亚辉)

096 福州鼓山涌泉寺与近代僧教育(王荣国)

117 律净双弘 以身允蹈——北宋律祖元照的教育思想(国 威)

137 鸠摩罗什研究

139 鸠摩罗什的即心净土思想及其对禅净两宗的影响(宗 柱)

149 鸠摩罗什所倡“念佛三昧”与道信“一行三昧”之比较(白 冰)

164 鸠摩罗什法师论“菩萨法身”义(张云江)

176 《金刚经》鸠摩罗什译本偈语研究(韩传强)

187 鸠摩罗什舌舍利灵验之历史影响(郭俊良)

203 佛教文史

205 《高僧传·道恒传》发微(王亚荣)

217 《楞严经》笔受房融行状考(李欣)

231 佛教生命学

233 佛教对心理疾病产生根源的解析与对治——以唯识学为例(普超)

250 天台教理的身心观解与身心自在之道(尤惠贞)

267 道元禅师“修证一等”思想的生死教育启示(蔡昌雄)

281 佛教文献学

283 英藏西夏文本《妙法莲华经》研究(崔红芬)

特 稿

原始佛教的僧团制度叙要

陈士强(复旦大学)

【内容摘要】 戒律是佛教的禁戒和制度,内容涵盖佛教信众必须受持的各种止恶行善的戒法条文、僧尼日常生活的行仪规范,以及僧团的组织、制度和行事等。它是佛门的纲纪,入道的基阶,在佛教“戒”、“定”、“慧”三学中,位居第一,具有殊胜的意义。本文以笔者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大藏经总目提要·律藏》的研究成果为基础,对有关原始佛教的僧团制度,如受戒制度、布萨制度、安居与自恣制度、羯磨制度、衣食制度等,作了简明扼要的叙述,为这一领域的深入研究,提供了门径与资讯。

【关键词】佛教僧团制度 受戒制度 布萨制度 安居与自恣制度 羯磨制度 衣食制度

佛教戒律,按其性质可以分为“止持戒”和“作持戒”两大类。“止持戒”是“止恶戒”,它是用来制止身、口、意作恶的;“作持戒”是“作善戒”,它是用来策励身、口、意修善的。前者构成《律藏》中比丘的具足戒(“比丘戒”)和比丘尼的具足戒(“比丘尼戒”);后者构成《律藏》中的“犍度”,即僧团的日常制度和行事。

本文将根据《律藏》中的“犍度”,对原始佛教的“受戒”、“布萨”、“安居”、“自恣”、“羯磨”、“衣食”等制度,作一个简要的叙述。

一、受戒制度

“受戒”，指的是通过一定的仪式，接受佛制立的戒法。受戒有“渐受戒”（又称“渐次戒”）和“顿受戒”（又称“顿立戒”）之分，小乘佛教的“七众别解脱戒”都是依信众的层次逐步、分级受持的戒法，性质上属于“渐受戒”；只有大乘佛教的“菩萨戒”，是不依信众的层次而直接受持的戒法，性质上属于“顿受戒”。其中，“三皈依”（又称“三归戒”）是一切佛教信众，不论在家或出家，都要首先受持的最基本的戒法。在此基础上，出家众可以分别受持“十戒”（如沙弥、沙弥尼）、“六法”（如式叉摩尼）、“具足戒”（如比丘、比丘尼）；在家众（优婆塞、优婆夷）可以受持“五戒”、“八戒”。此外，有些汉译律典（如《十诵律》、《萨婆多毗尼毗婆沙》、《毗尼母经》、《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出家事》、《佛阿毗昙经》、《沙弥十戒法并威仪》等）还规定，沙弥、沙弥尼在受“十戒”之前，也须受持属于在家戒的“五戒”。这样，“五戒”也成了“道俗共戒”（见北宋道诚《释氏要览》卷上）。

由于在“七众别解脱戒”中，比丘、比丘尼受持的“具足戒”层次最高，因此，在律典中，无论是“毗尼摩得勒伽”，还是“犍度”，都是将“受具足戒法”，作为僧团制度的首项，加以叙述的。《十诵律》卷五十六列举了佛教史上“十种受具足戒”的方法，说：

佛在王舍城，语诸比丘：十种明具足戒。何等十？佛世尊自然无师，得具足戒；五比丘得道，即得具足戒；长老摩诃迦叶自誓，即得具足戒；苏陀随顺答佛论故，得具足戒；边地持律第五（指五人授具中，须有一人为羯磨师），得受具足戒；摩诃波闍波提比丘尼受八重法，即得具足戒；半迦尸尼遣使，得受具足戒；佛命善来比丘，得具足戒；归命三宝已，三唱我随佛出家，即得具足戒；白四羯磨得具足戒，是名十种具足戒。（《大正藏》第二十三卷，第

410 页上)

这里说的“十种受具足戒”，归纳起来，就是：(1)“无师受具”(指佛无师而得具足戒)。(2)“得道受具”(指阿若憍陈如等五比丘体悟“四谛”之理而得具足戒)。(3)“自誓受具”(指摩诃迦叶)。(4)“问答受具”(指苏陀通过回答问题而得具足戒)。(5)“五众受具”(指边远地区由僧众五人，即“三师二证”作“白四羯磨”而得具足戒)。(6)“八重受具”(指佛的姨母摩诃波闍波提领受“八敬法”而得具足戒)。(7)“遣使受具”(指半迦尸尼遣使求受而得具足戒)。(8)“善来受具”(指由佛呼唤“善来比丘”而得具足戒)。(9)“三唱受具”(指作“三皈依”后，三唱“我随佛出家”而得具足戒)。(10)“十众受具”(指“十众受具”，即非边远地区由僧众十人，即“三师七证”作“白四羯磨”而得具足戒)。

上述十种受具足戒法中，“无师”、“得道”、“自誓”、“问答”、“八重”、“遣使”、“善来”、“三唱”八种受具足戒的方法，是佛在世时才有事例；只有“十众”、“五众”二种受具足戒的方法，是佛在世时制立并为后世沿用的，即非边远地区用“十众受具”，边远地区用“五众受具”，授戒时须作“白四羯磨”(指羯磨师将事情向僧众报告一次，再征询意见三次，若僧众同意则默然，不同意则说，三次征询意见皆默然，即为决议)，这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白四羯磨受具足戒法”。

授具足戒，包括授者和受者两个方面(汉译律典中“授”、“受”不分，均作“受”)，两者都有相应的资格要求。对授具足戒者来说，必须具备“三师七证”。“三师”指的是：(1)“戒和尚”(“和尚”又作“和上”)，又称“得戒和尚”、“具足戒和尚”，指求受具足戒者的“亲教师”，须具备十年以上戒腊和相应的德行(出家女子的戒和尚须具备十二年以上戒腊和相应的德行)。(2)“羯磨师”，又称“羯磨阿闍梨”、“受戒阿闍梨”，指授戒时作羯磨的“轨范师”。(3)“教授师”，又称“教授阿闍梨”、“屏教阿闍梨”，指授戒时教授威仪的“轨范师”。“羯磨师”、

“教授师”须具备五年以上戒腊和相应的德行。“七证”，指七位“尊证师”，又称“尊证阿阇梨”、“证明师”，即七位充任授具足戒见证人的大德。

对受具足戒者来说，须年满二十岁，没有不得受具足戒的各种情况。这些情况分为两类：一类因自性之恶而造成的不得受具足戒的情况，称为“难事”，据《四分律》卷三十五所列有十三种，称为“十三难”（又称“十三重难”）；另一类是因非自性之恶而造成的不得受具足戒的情况，称为“遮事”，据《四分律》所列有十种，称为“十遮”（又称“十轻遮”，细分作“十六轻遮”）。在授具足戒之前，僧团须以“问遮难”的方式，逐一询问这些情况，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受具足戒的条件。

“问十三难”，询问的是下列情况：（1）有无“犯边罪”（指犯不可治罪，即“四波罗夷罪”）。（2）有无“犯比丘尼”（指侵犯比丘尼）。（3）是否“贼心入道”（指为利养或盗法而出家）。（4）有无“坏二道”（指破坏外道和内道）。（5）是否“黄门”（指男根有缺陷者）。（6）是否“杀父”（指是否杀父亲）。（7）是否“杀母”（指杀母亲）。（8）是否“杀阿罗汉”（指杀得道高僧）。（9）是否“破僧”（指破坏和合的僧团）。（10）是否“恶心出佛身血”（指损伤佛身）。（11）是否“非人”（指鬼神）。（12）是否“畜生”（指龙王等）。（13）是否“有二形”（指同具男女二根，即两性人）。

“十遮”，询问的是下列情况：（1）“汝字何等”（指名字叫什么）。（2）“和尚字谁”（指戒和尚是谁）。（3）“汝年满二十未”（指是否年满二十岁）。（4）“三衣、钵具不”（指是否具备衣钵）。（5）“父、母听汝不”（指父母是否同意出家）。（6）“汝不负债不”（指是否负债）。（7）“汝非奴不”（指是否为奴仆）。（8）“汝非官人不”（指是否为官员）。（9）“汝是丈夫不”（指是否为男子）。（10）“有癩、痈疽、白癩、干疥、颠狂病不”（指有无五种病。后来，律宗人士又将“十遮”中“三衣、钵具不”、“父、母听汝不”各拆为二条、又将“有癩、痈疽、白癩、干疥、颠

狂病不”拆为五条,作十六条,称之为“十六轻遮”,见后唐景霄《四分律钞简正记》卷七下《受戒篇》)。

“白四羯磨”授具足戒是一件隆重的大事,它有一套完整的程序和仪式。据唐怀素《僧羯磨》卷上《授戒篇》记载,比丘戒的授戒次第是:(1)《受具戒请和上法》,指出家男子请求某大德作“和上”(指“戒和尚”)。(2)《请戒师法》,指出家男子请求某大德作“羯磨阿阇梨”(又称“羯磨师”、“戒师”,须具备五年以上戒腊和相应的德行,下同)。(3)《请教授师法》,指出家男子请求某大德作“教授阿阇梨”。(4)《安受戒人处所法》,指将出家男子安置在“眼见耳不闻处”检问。(5)《差教授师法》,指僧众推选某大德作出家男子“教授师”。(6)《往彼问遮难法》,指教授师向出家男子“问遮难”(指询问有无“十三重难”、“十六轻遮”所列的不得受具足戒的各种情况,此为预审)。(7)《问已白僧法》,指教授师向僧众报告“问遮难”情况。(8)《从僧乞戒法》,指出家男子请求僧众授与具足戒。(9)《戒师白法》,指戒师(指“羯磨师”)在“问遮难”之前向僧众作告白。(10)《戒师问法》,指戒师向出家男子“问遮难”(此为复审)。(11)《正授戒法》,指戒师作“白四羯磨”向出家男子授具足戒。(12)《授戒相法》,指戒师向已受具戒的比丘说“四波罗夷法”。(13)《授四依法》,指戒师向已受具戒的比丘说“四依法”。

另外,比丘在受具足戒后的五年内,须依止戒和尚。和尚对弟子(“新受戒比丘”)当行“和尚法”(指和尚如何教护弟子的规制),弟子对和尚当行“弟子法”(指弟子如何承事和尚的规制)。其间,和尚若命终,弟子应另请阿阇梨作依止,阿阇梨对弟子当行“阿阇梨法”(内容与“和尚法”相同),弟子对阿阇梨当行“弟子法”等(以上见《四分律》卷三十三)。

二、布萨制度

“布萨”，音译又作“逋沙他”、“褒洒陀”、“布萨陀婆”等，意译“净住”、“长养”、“长养清净”、“斋”、“说戒”等，指佛教僧团每半月一次（农历每月十五日、二十九日或三十日）的集会说戒活动，以及在家信众在“六斋日”（农历每月八日、十四日、十五日、二十三日、二十九日、三十日）受持“八关斋戒”的活动。

“布萨”原是古印度婆罗门修行者的斋日。据《四分律》卷三十五《说戒犍度》说，佛在罗阅城（又称“王舍城”）时，“外道梵志”（指佛教以外的“沙门”、“婆罗门”修行者）于每月三次（八日、十四日、十五日）集会说法，社会人士纷纷前往，进而成为他们的信徒。摩竭国瓶沙王见后，前往佛所，希望佛教也能定期集会说法。佛采纳了这一建议，决定也实行“月三时集（会），八日、十四日、十五日”，由僧众轮流说法。说法的内容为“契经”，以“说义”为主，“不具说文句”，最简略的说法也要说一偈，“极少下至说一偈，一偈者：诸恶莫作，诸善奉行，自净其意，是诸佛教”（以上见《四分律》卷三十五《说戒犍度》）。以后又决定“月八日、十四日说法，十五日布萨”（见《五分律》卷十八《布萨法》），从而形成了僧团每半月一次集会说戒的制度。说戒的时间，通常定为“黑月十四日”（或“黑月十五日”）、“白月十五日”（见《根本说一切有部戒经》），这三天也称为“布萨日”。这里说的“黑月”（又称“黑分”）、“白月”（又称“白分”），并非是两个半月，而是一个月的上半月和下半月。古印度历法以满月的翌日为一个月的开始，将每月的上半月称为“黑月”（与我国农历有半个月的错位，相当于农历当月十六日至三十日），将每月的下半月称为“白月”（相当于农历次月初一至十五日）。“黑月”、“白月”各有十五日。

最初的说戒，通常是由佛宣诵“略说教诫偈”（又称“教授波罗提木

叉”、“偈布萨”),其偈文为:“善护于口言,自净其志意。身莫作诸恶,此三业道净。能得如是行,是大仙人道。”(见《四分僧戒本》)佛成道十二年以后,随着“淫戒”等根本大戒的制立,佛不再亲自说戒,改由佛弟子自行说戒,其内容为诵说佛制立的戒法条文(又称“威德波罗提木叉”)。以后又演化为诵说由说戒仪轨(指程序和仪式)与戒法条文组合而成的“戒经”。

“布萨”是僧团定期的集体活动,因此须有一套指导如何运作的规制。据《四分律》卷三十五、卷三十六所载,大致包括:说戒前,僧众应随住处,共集一处,根据自己所在的村邑、地理环境“结界”(指依羯磨划定作法的区域),结作“同一住处、同一说戒”的“大界”,唱告这一区域的四方标志物;“结界”的区域可根据情况作大或小的变更,其方法是作羯磨,先舍旧界(即“解界”,解除原先划定的区域),再作新界(即重新“结界”;有关布萨结界所涉及的结解“大界”、“戒场”、“小界”的作法,详见曹魏昙帝译《羯磨》);布萨日,若同一住处有比丘四人或四人以上时,应依“众僧说戒法”,广说戒经;若有比丘三人或二人时,应依“对首说戒法”,各共面对将表示自己行为清净的告白说三遍;若仅有比丘一人时,应依“心念说戒法”,独自将表示自己行为清净的告白口说或心念三遍;不得作“非法别众羯磨说戒”、“非法和合众羯磨说戒”、“法别众羯磨说戒”,应当作“法和合众羯磨说戒”;因病不能参加说戒的比丘,须“与欲”(委托他人表示自己赞同僧众所作事的意愿,亦即请假)、“与清净”(委托他人表示自己行为的清净);说戒时,若遇到“王、贼、火、水、病、人、非人、恶虫”八难(八种意外情况),可以“略说戒”(指只说戒经的一部分);说戒前,比丘若忆念有罪或对是否犯罪尚有疑问,应前诣清净比丘所,发露忏悔;说戒时,比丘若忆念有罪或对是否犯罪尚有疑问,应对邻座说,或作“心念”,待说戒结束后,如法忏悔等。此外,律中规定,犯罪比丘不得参加布萨日说戒等(见《四分律》卷四十六)。

三、安居、自恣制度

“安居”，意译又作“夏安居”、“雨安居”、“坐夏”、“结夏”、“坐腊”等，指每年雨季四个月中的三个月，佛教僧众须定居一处、摄心修行，以免因雨季外出行游，而踩杀虫蚁草木。

印度一年分为“三时”（即三季，每季四个月），但对“三时”的划分，说法不同。唐玄奘《大唐西域记》卷二说，“正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为“热时”；“五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为“雨时”；“九月十六日至正月十五日”，为“寒时”；而唐道宣《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卷上之三《受戒缘集篇》则说：“十二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为“春”；“四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为“夏”；“八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五日”，为“冬”。两种说法，相差一个月。

每年夏季作三个月的“安居”，原是古印度婆罗门修行者的行事。有一次，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时，“六群比丘”不分季节，到处行游，因夏季暴雨，河水上涨，连衣钵、坐具、针筒等随身物品，都被水漂走了。此事受到当地居士的讥讽，说“沙门释子”还不如“外道”，“外道”尚且知道“三月安居”，而“沙门释子，一切时春夏冬人间游行”，“蹈杀生草木，断他命根”。佛得知这一情况后，召集僧众，当众呵责了“六群比丘”，并宣布，“从今已去，听诸比丘三月夏安居”（见《四分律》卷三十七）。

“夏安居”有“二种安居”、“三种安居”之分。

（1）“二种安居”。指“前安居”、“后安居”。由于对印度“三时”的划分不同，有关前、后安居的时间也形成两说。《四分律》、《五分律》、《僧祇律》、《十诵律》同用一说，如《僧祇律》卷二十七说：“前安居，从四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后安居，从五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大正藏》第二十二卷，第451页中）《善见律毗婆沙》、《根本说

一切有部毗奈耶安居事》同用一说,如《善见律毗婆沙》卷十七说:“梵本律,五月十六日为前安居,六月十六日后安居。”(《大正藏》第二十四卷,第793页中)

(2)“三种安居”。指“前安居”、“中安居”、“后安居”。《四分律》卷五十八说:“有三种安居:前安居、中安居、后安居。”(《大正藏》第二十二卷,第998页中)唐道宣《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卷上之三《受戒缘集篇》解释说:“四月十六日,是前安居;十七日已去至五月十五日,名中安居;五月十六日,名后安居。……前安居者,住前三月;后安居者,住后三月;虽不云中(指“中安居”)三月,然文中具明前后日数,中间不辨,于理自明。”(《大正藏》第四十卷,第38页中)

“夏安居”虽有“前”、“后”之别,但律典上一般要求结“前安居”。《五分律》卷十九说:“若无事,应前安居;有事,听后安居。”(《大正藏》第二十二卷,第129页中)《善见律毗婆沙》卷十八说:“前安居人,得受迦絺那衣;破安居人、后安居人不得。”(《大正藏》第二十四卷,第795页下)也就是说,只有结“前安居”的人,才能在安居结束后,享有“受迦絺那衣”(又称“受功德衣”)的权利,结“后安居”的人是没有此项权利的。

安居期间,僧众应定居一处,读诵经律,不得出界行游;若因“佛、法、僧”等事情需外出,须“受日”(指请假)。如在七日之内返回住地的,须向长老请求“受七日法”(指请假七日);如超过七日的,须向僧众请求“受过七日法”(指请假“十五日”或“一月”),并经同意,方可成行。安居中,若因“留难”(指影响生命和修行的险难)而无法安居的,可移住他处,不作“破安居”处理等(以上见《四分律》卷三十七)。

“夏安居”结束之日为“自恣日”(“前安居”为农历七月十五日,“后安居”为农历八月十五日),僧众要举行“自恣”活动。“自恣”,意译“满足”、“喜悦”、“随意”,指请他人根据所见、所闻、所疑,任意举发自己所犯之罪,亦即请求他人批评举罪。自恣时,若同一住处有比丘五